

怎样缴纳 个人收入调节税

费滨海

邱为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怎样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包瀛惠 王渭泉 主审
费滨海 邱 为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论述了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历史沿革、特点、执行情况和改进意见,以主要的篇幅就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征免项目、适用税率、计算方法、申报缴纳办法、违章处理、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作了详尽的介绍。内容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通俗易懂,且易于操作。同时,本书还以一定的篇幅系统介绍了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和澳大利亚等国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富有实用和参考价值。

本书适用于财税、金融、财会等经济部门实际工作者和广大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

怎样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出 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立信常熟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89,000

版 次: 1990年11月 第1版

印 次: 1990年12月 第1次

印 数: 1—50,000

沪 目: 222—86

ISBE 7-313-00835-8/F·832

定 价: 2.00元

序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已引起人们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和关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我国税收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已达到了90%以上。我国的税收是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真正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作为国家收入的重要来源，各国对于个人所得都采取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做法，尤其是欧美各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额约占全部国家财政总收入的50%左右。我国也早在50年代初，就曾在《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考虑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措施没有能够实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我国公民的收入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一部分人增加的幅度较大。同时，在我国取得高薪收入的外籍人员也日趋增多。为此，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它对维护国定经济权益、调节公民之间的收入水平，筹措建设资金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税法规定的扣除额定得较高，没有真正起到调节我国多数公民实际收入的作用。为了完善现行税制，国务院又于1986年9月2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开征三年多来，全国征收的税款逐年大

幅度增加。虽说此项收入的绝对额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小，但它对于调节公民之间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为国家积累资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实际执行中，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看到，偷漏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情况仍然是屡见不鲜，少数人偷漏个人收入调节税情况还比较严重。这一方面反映了一部分公民纳税意识淡薄和税务部门征管工作跟不上。另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的税法宣传工作做得还很不够，通俗易懂的税法宣传读物也很少，这对于正确引导公民纳税无疑是一个薄弱环节。

最近，国家税务局要求从1990年10月份起到1991年年底，将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个普及税法教育的宣传高潮，这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由上海市税务局费滨海和邱为两位青年同志编写的《怎样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一书的出版，正好适应了这一现实需要弥补了过去的缺陷。

《怎样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一书，是专门论述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书籍，它较全面地论述了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历史沿革、特点、执行情况和改进意见，并以相当的篇幅介绍了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征免项目、适用税率、计算方法、申报缴纳办法、违章处理和复议及税务行政诉讼等内容。本书的作者是从事多年税务工作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税务工作者，加之主审又都是这方面的专家，因而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针对性。此外，实用性也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尤其是在计算方法方面列举了许多实例，易于操作，不失为一本可供经济工作者参考和纳税人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指南读物。本书的作者以极大的热情为普及税法工作作出了成绩，我为他们感到由衷的高兴。我真诚地希望所有关心和热

爱税务工作的同志都来为宣传普及税法做几件有益的工作。
正是基于以上的感想，我为本书写了这篇序。

吴玉林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一、税法概论.....	1
二、历史沿革.....	5
三、意义作用.....	8
第二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现状	10
一、特点.....	10
二、执行情况.....	11
三、改进措施.....	14
第三章 纳税义务人和征免项目	19
一、纳税义务人.....	19
二、征税项目.....	19
三、免税项目.....	26
第四章 适用税率和计算方法	30
一、适用税率.....	30
二、计算方法.....	31
第五章 申报缴纳办法和举报奖励制度	53
一、申报缴纳办法.....	53
二、举报奖励制度.....	56
第六章 违章处理、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65
一、违章处理.....	65
二、复议.....	67
三、税务行政诉讼.....	6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7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7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84
附录四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	93
附录五	各国的个人所得税.....	97

第一章 概 论

一、税法概论

税法是确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征集财政收入，以实现其管理经济、保障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正常运行。因此，把纳税义务载入国家宪法，并颁布税法，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准则，也是国家税务机关向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马克思曾经说过：“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国家通过制订税法，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是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因此，税法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国家手中最有力的财政工具。我国税收从夏王朝的“贡赋”，西周的“关市之征”，到春秋时期的“初税亩”等，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税法自始至终贯穿其中，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税收已成为各国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而其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为人们所注重。我国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完善，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努力，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符合我国国情，比较科学、合理的税收制

度。当前，我国的税收收入已占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90%以上，其作用是举足轻重的。

国家通过制定税法，确立了在权利与义务上不平等的税收法律关系，国家有依法征税的权利，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显著的特征。强制性，即国家为了达到征集税款的目的，制定税收法令，任何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照章纳税，否则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无偿性，即国家不需要立即付给纳税人以任何报酬而依据税法征税，税款一经征收，随之就转化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者本人。固定性，即国家在征税以前，就通过税法，把课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税率)详细规定下来。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这些规定，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它是区别于其他形式财政收入的一个基本标志。

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税收收入的增长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为前提的。它反映了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国征收的税款绝大部分来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直接对个人收入征收的税款仅占很小的比重。而通过税收集中的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税收是国家从宏观上调节、控制经济运行的重要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具有重要的作用。就以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来说，是为了对少数收入偏高的个人进行必要的调

节，促进更多的人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对保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当前，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已达90%以上，它为平衡财政收支、聚集建设资金作出了重要贡献。税收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主要形式，对增强企业的活力有积极的作用。如1984年“利改税”实施以后，企业的税后积累逐年增加，自主权有了扩大，改善了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税收是国家的一个灵敏的信息系统，具有加强财政监督、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税收工作点多面广，有利于国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相应的措施，引导和促进企业健康地发展。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作用，为了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加速现代化建设，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优惠的税收政策，促进了对外开放工作的开展，维护了国家权益，推动了国际间的经济交往。

我国制定税法主要遵循的原则是：兼顾需要与可能，有利于国家积累建设资金；贯彻党的经济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公平税负、合理负担的原则，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的交往。

税法由若干基本要素构成。一般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和罚则等。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如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收入。

纳税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直接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是具有中国国

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标准收入的公民。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如个人收入调节税将征税项目划分为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等8个方面。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个人收入调节税就有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

纳税环节：是对在商品生产、流通活动中的工业销售、商业调拨、批发和零售等多种环节；具体确定在哪个环节缴纳税款。如个人收入调节税是在支付个人报酬或个人取得的收入环节纳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为了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和调节企业利润等需要，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定规定。如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工资、薪金等收入就根据不同的地区规定了400元至460元不等的免征额。

罚则：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违章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一般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提请或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司法处理等。如纳税人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就可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我国税法，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现在国务院前身）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产生新中国第一个税收法规起，经过40年来的不断充实完善，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社会主义税收法律体系。

国家的税收法令要想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必须依靠征纳双方的共同努力。多年来，我国广大企业、事业的多数单位和多数纳税人都能够认真遵守税法，积极依法纳税，为社

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只有人人自觉依法纳税，为国家多作贡献，才能为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历史沿革

对个人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做法，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能起调节分配、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稳定经济的作用。征收个人所得税最早的国家是美国，它早在1798年就开始征收了。以后被很多国家所采用、发展和演化，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人所得税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一般要占国家整个财政收入的1/3。有的高达1/2左右。例如美国1985年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占联邦财政收入的比重达45%。瑞典、丹麦、挪威等国家，所占的比重还要高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不久，政务院第17次政务会议，就通过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规定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等14个税种，其中有薪给报酬所得税这一税种，就是对个人收入征税的，只是由于当时条件不具备而没有开征。1950年6月15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部长薄一波作了《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指出：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第二节的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对税收问题作如下的调整：……决定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两种税暂不开征。

1952年全国财经会议曾提出过开征个人所得税的建议。

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曾从培养公民的爱国纳税观念，并增裕国家财政收入出发，拟从1953年起，开征个人所得税。但此建议未予采纳。以后又打算于1956年开征，并拟就了个人所得税草案的初步意见，后经中央决定此税推迟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再考虑开征。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缓慢，个人的收入来源有限，这一税种也就没有具备开征的现实可能性而没有开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措施，随着经济的繁荣，我国公民个人收入渠道的拓宽，除了工资、薪金收入以外，还有业余的劳务收入、红利、利息收入等等，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在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中任职的人员，工薪收入就比较高；又允许私人医师、书画家开业经营；同时还恢复了稿酬制度等，这样就出现了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高低悬殊的现象。特别是由于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开展，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也日益增多。我国在外国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劳务的人员都需要按所在国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际惯例，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并于1980年12月14日公布施行。《个人所得税法》共15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各项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经财政部确定征

税的其他所得。并对适用税率、纳税义务人等都作了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调节个人之间的收入水平，筹集建设资金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当时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主要是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因此，对其扣除费用的标准是参照国外有关规定制定的，扣除额定得比较高。如规定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等所得的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上的部分才征税。而实际情况是我国公民除少数作家、艺术家和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高级职员外，其收入一般都达不到上述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标准。因此，是不适应我国目前多数公民实际收入水平的，起不到调节的作用。近几年来，有相当一部分公民从以工资、工分为主要收入来源，逐步转向以承包经营或投资入股等多种渠道取得收入。以上海市为例，1985年与1980年相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次增加880倍。北京市有个业余搞美容小手术的人，每月额外收入达1600元。对这种个人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的不合理状况，广大群众普遍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加以调节，这就在客观上具备了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基础。

为了调节我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水平，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税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财政部于1986年12月10日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后，1980年由全国人大颁布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继续施行，对在华取得收入的外国人仍继续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同样，我国

公民在缴纳了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后，也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意义作用

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从现实来看，我国要用三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来治理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也是治理整顿的一个重要措施，它对社会成员的分配具有调节的功能。我国允许人们的收入有差别，承认它的合法性，但个人收入不能过分悬殊，差别过大也会引起社会矛盾。因此，要通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对有中等收入的人向国家缴纳一部分收入，对高收入者更有义务多缴纳一些收入。个人收入调节税主要实行累进税率，也就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调节个人收入差别的这一作用。所以，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是理顺经济关系、整顿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体现着国家的分配政策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关系。

从长远看，它的意义和作用就更加深远了。主要有：

(1) 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任务，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成员的个人收入将不断增加，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在整个国家税收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会逐步增大，这将是一种发展趋势。而随着这种比重的增大，将要求税制体系得到进一步的改革，使之更加完善和合理，也要求税收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 有利于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原则 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他还说：我们的政策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允许一部分

地区先富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致富。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高收入的劳动者在缴纳了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后的个人实际所得，仍然是比较高的，可以先富起来。这样既保护了高收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又可以防止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对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也能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3) 有利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 《暂行条例》的颁布是在个人所得税法继续有效施行的情况下，再单独制定的对我国公民个人收入征税的法规，比较适应我国公民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而且已同个人所得税区别开，使两个税种可以对不同的征税对象发挥各自的调节作用。

(4) 有利于增强公民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制观念 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按照我国公民目前的收入水平，能够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所规定的纳税标准的，虽然只是很少一部分，但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需要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公民将会越来越多。因此，现在就将这个税种确立起来，并对全体公民进行履行纳税义务的宣传教育，是能够增强依法纳税观念的。

(5) 有利于积累国家的建设资金 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百废待兴，资金紧缺的矛盾始终存在，通过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可以增加一部分国家的财政收入，虽说绝对额不是很多，但今后会逐年上升，有利于经济建设的发展。